

南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 規定

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70010335 號函核定
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70229501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」之甄試入學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」等規定，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採單獨招生，依「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組成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及相關甄試事宜，並處理招生突發緊急事件。
- 第三條 報考資格
- 一、凡我國之國民，年齡在 15-29 歲（含）以下，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（力）資格者。
 - (一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。
 - (二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。
 - (三)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。
 - 二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本會規定並明定於簡章中。
- 第四條 報考人數如未達 20 人時，將由本會開會決定，得不舉辦考試，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。
- 第五條 招生名額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招生。
 - 二、招生後所產生之缺額，經由本校與培訓單位確定後，得流用併入該學制一般單獨招生中辦理招生。
- 第六條 本專班招生得採自辦甄試，甄試（或考試）項目、甄試（或考試）

方式及甄試（或考試）比例明定於簡章中。

第七條 錄取原則

- 一、本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以總成績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考生成績如有缺考、成績零分，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。
- 二、同分比序原則：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八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；錄取生報到後，除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外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各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，否則一經查明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第九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明定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甄試（或考試）地點、甄試（或考試）科目、甄試（或考試）時程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、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，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。

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悉依「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十一條 本招生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責任，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，應自動申請迴避。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印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，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

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之支用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五條 本專班由本校、培訓單位及合作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與簽約，錄取學生與培訓單位、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需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